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70號地盤AB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在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AB評定的地價(即8,061,470,000港元，將由地盤AB的發展商承擔)及修訂書條款以及附帶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提出准許本公司在地盤AB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這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中要求刊登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中要求寄發和刊發通函的規定。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這項交易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或該日期前後寄發和刊發的通函中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這項交易的詳情。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修訂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提出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在地盤AB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a)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AB評定的地價及修訂書條款；及(b)附帶條款及條件。根據政府的要約條款，當政府接到本公司的接受表示時，雙方之間即產生有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向政府遞交了接受表示。修訂書須於該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簽署。修訂書載有關於實行將軍澳市地段70號建議發展項目的安排細節。根據現時的建議，將軍澳市地段70號原有的地盤A和地盤B將合併為一個地盤並改稱為地盤AB。修訂書訂定了地盤AB的界限、延遲了建築契諾期屆滿日期、修改了與政府房舍有關的規定、要求本公司付款作為減低噪音措施的費用及列明了發展範疇。將軍澳市地段70號整個地盤面積約為326,751平方米，此面積自批地條件訂定以來未有被更改，亦將不會被修訂書更改。一個新的將軍澳南站將位於將軍澳市地段70號之內。地盤AB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將不少於185,818平方米及不超過309,696平方米，其中將包含住用房舍、一所幼稚園及一些車位。本公司須向政府支付由政府地政總署估價組就地盤AB評定的地價8,061,470,000港元，此地價乃參照地盤AB的十足市值及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參照政府評定的地價，地盤A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價值為8,061,47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後三個公曆月內一次性支付地盤AB的地價。地價將由地盤AB的發展商支付。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簽署有關文件的理由

本公司接受了政府的要約及簽署了有關文件，並擬簽署修訂書，以獲准在地盤AB進行建議發展項目。基於政府就地盤AB評定的地價被視為與現時的市值一致，並且在考慮了政府的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政府的要約及有關文件(包括修訂書)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這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中要求刊登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中要求寄發和刊發通函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刊登本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通函並安排刊發該通函。

關連交易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這項交易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涉及土地和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這項交易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這項交易的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這項交易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馬時亨先生(由其替任董事郭立誠先生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披露了其在這項交易中的權益並各自放棄了就有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或該日期前後寄發和刊發的通函中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這項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a)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營運、(b)配合鐵路系統而發展的物業項目、(c)相關的商業活動、(d)建造及經營東涌吊車項目及相關的旅遊發展項目、(e)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線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f)顧問服務、(g)透過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營運八達通智能卡系統及(h)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定義

「批地條件」	指	政府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就以私人協議方式批租將軍澳市地段70號訂立的租契協議的批約細節及條件，該等細節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的修訂書更改或修訂；
「發展商」	指	在地盤AB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時投標成功的 Rich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將會與發展商訂立關於發展地盤AB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修訂書」	指	本公司與政府將會就批地條件簽訂的進一步的修訂書；
「地盤AB」	指	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70號地盤A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豁免」	指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避免產生疑問，及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已對該豁免作出更新修訂，以反映該公告中所述的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有關的調整，因此先前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有關的豁免現在亦適用於(i)本公司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九廣鐵路公司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